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Same Period Last Year, and Change (%)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注2: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Same Period Last Year, and Change (%)

对公司拟《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Change Ratio, Main Reason

对公司拟《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Report Period, Total Shareholders, Top 10 Shareholders,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Share Count,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Share Count,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Share Count,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Share Count,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Share Count,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Share Count,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Share Count,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Share Count,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Share Count,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Share Count,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Share Count,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Share Count,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Share Count,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Share Count,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Share Count,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Share Count,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Share Count,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Share Count,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Share Count,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Share Count,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Share Count,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Share Count,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Share Count,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Share Count, etc.

注:上述股东人数截至2024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数据。

三、其他重要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曾毓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国勇;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君杰

编制单位: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本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曾毓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国勇;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君杰

编制单位: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本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曾毓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国勇;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君杰

编制单位: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本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曾毓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国勇;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君杰

编制单位: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本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曾毓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国勇;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君杰

编制单位: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本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曾毓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国勇;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君杰

编制单位: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本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曾毓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国勇;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君杰

编制单位: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本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曾毓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国勇;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君杰

编制单位: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本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曾毓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国勇;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君杰

编制单位: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本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曾毓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国勇;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君杰

编制单位: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本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曾毓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国勇;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君杰

(二)报告期末权益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曾毓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国勇;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君杰

编制单位: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本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曾毓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国勇;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君杰

编制单位: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本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曾毓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国勇;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君杰

编制单位: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本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曾毓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国勇;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君杰

编制单位: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本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曾毓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国勇;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君杰

编制单位: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本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曾毓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国勇;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君杰

编制单位: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本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曾毓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国勇;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君杰

编制单位: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本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曾毓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国勇;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君杰

编制单位: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本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6,44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在相关期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4年10月17日,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年7月28日,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10日,公司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3年9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2.02万股。

7.2023年10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3年10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92万股。

9.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回购部分股票期权议案的议案》。

10.2024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4年9月27日上市流通。

11.2024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且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售比例为30%。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至前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注:1.“国内生产总值增速”指标取“国内生产总值增速”指标;2.考核指标(X)与(Y)的考核权重为(X)占40%、(Y)占60%。

3.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其个人解除限售比例按照下表考核结果等级确定: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合格, 不合格

6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其个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不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36人。

2.本次不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数量为226,44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总数的0.02%。

3.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Name, Share Type, Share Count, etc.

注: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激励对象经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派转增后的获授数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考核目标未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六、独立董事法律事务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符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经达成。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九、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